

ZHONGGUOZIYOUXINGZHIDUGAIGEYANJIU

中国自由刑 制度改革研究

张德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自由刑

Z H O N G G U O Z I Y O U X I N G Z H I D U G A I G E Y A N J I U

制度改革研究

张德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自由刑制度改革研究/张德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20-5628-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刑罚—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2805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序言

Preface

在当代中国，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刑罚制度，以实现保障人权的根本要求，成为当前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自由刑制度作为刑罚制度的主要内容在刑罚制度改革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国际社会对自由刑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在中国，自由刑制度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内容，是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维护社会正义、理性地对待犯罪人、遵循刑罚人道主义精神都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所必须遵守的基本精神。当前学术界的研究焦点多集中在自由刑的移植消化，甚至是替代自由刑的问题上，而本书认为自由刑制度本身的价值依然不能被忽视，当前还没有合适的方法能够完全替代自由刑。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废除了一些死刑条款，也更加充分确立了自由刑制度的重要地位。开展对自由刑制度深入系统的研究，有助于社会公众和理论界正确认识自由刑在现代社会中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助于推动中国刑罚制度的改革。因此厘清历史，正确判断自由刑制度未来的发展走向，对当代自由刑制度改革、发展的客观情况进行积极地思考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书立足于中国刑事领域刑罚制度改革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在研究方法上运用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方法，从现代化改革角度论证现代自由刑制度应当追求的价值理念，提出现代自由刑制度对于犯罪人权利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的价值所在，并指出自由刑所具备的其他任何非监禁刑所不具有的价值功能。本书围绕中国当今社会刑事政策的调整，以

“促进罪犯重归社会”为目标，以自由刑法定化、科学化、人道化为视角，从自由刑立法、裁量和执法等方面展开论证。在立法方面，针对中国刑法法定刑幅度过大、量刑情节稀疏等问题，提出自由刑制刑内容走单一化道路，量刑情节法定化与细密化。对不同种类的自由刑的改革进行了分别的研究，提出要在保留短期自由刑基础上尽量实施易科方式以避免其弊害；对于中长期自由刑的改革，将有期徒刑的单罪和数罪并罚的刑罚进行提高，同时尽量少的适用无期徒刑；提出对于完善假释制度的改革措施，提出设立担保假释制度、建立考验期内的考察制度、明确规定假释的监督程序等。在自由刑裁量方面，力图揭示当前量刑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缺陷和漏洞，结合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量刑规范化改革，分析其实施的成效以及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希望通过量刑规范化改革能够实现量刑均衡，体现司法公正，增强法律的权威性，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在自由刑执行问题上，提出应当深入研究自由刑执行系统各要素之间、要素与系统之间的内部关系以及自由刑执行系统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外部关系，在行刑社会化、人道化、轻缓化的原则基础上，以促进罪犯重返社会为目标，实现剥夺自由刑与限制自由刑执行方式的一体化安排、扩大适用非刑罚方法、培养自由刑执行社会化社会认同，并积极为社区矫正制度的推广创造条件。同时重点研究了社区矫正这一特殊刑罚执行制度的构建以及未成年犯罪人自由刑执行与改革问题。

我们认为，自由刑刑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应当兼顾国际社会自由刑自身的演化规律和中国自由刑赖以存在的文化背景，既要顺应刑罚制度的文明进步也要尊重中国社会公众的法感情，在罪犯人权保障和社会安全保护以及公平正义之间实现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限于作者知识水平、学术素养以及概括能力的制约，书中一定存在论证不足甚至以偏概全之处，尚请各位专家、读者不吝指教。这将成为鞭策作者进步提高的动力。最后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自由刑制度的改革与研究贡献绵薄之力。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1)
-----------	-------

第一编 自由刑概论

第一章 自由刑引论	(3)
第一节 自由刑界定	(3)
第二节 中国自由刑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自由刑价值论	(30)
第一节 自由刑价值概述	(30)
第二节 自由刑的报应价值	(36)
第三节 自由刑的一般预防价值	(40)
第四节 自由刑的个别预防价值	(48)
第三章 刑罚观念与自由刑改革	(58)
第一节 当代中国刑罚观念的基本特点	(58)
第二节 科学的刑罚观念的确立	(73)
第三节 科学的刑罚观对自由刑改革的指导意义	(84)

第二编 自由刑立法改革论

第四章 中国现行自由刑立法反思	(91)
第一节 自由刑法定幅度反思	(91)
第二节 自由刑刑种的反思	(101)
第五章 中国自由刑立法改革研究	(119)
第一节 自由刑法定幅度立法改革	(119)
第二节 自由刑刑种立法改革	(129)
第三节 短期自由刑相关问题与改革	(140)

第三编 自由刑裁量改革论

第六章 自由刑裁量正义的实现	(155)
第一节 中国自由刑量刑制度现状分析	(155)
第二节 自由刑量刑科学模式的确立	(161)
第三节 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规制	(164)
第七章 中国自由刑量刑程序的现状及改革	(170)
第一节 国内外自由刑量刑程序现状	(170)
第二节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有关问题	(172)
第三节 构建合理的量刑程序配套制度	(176)

第四编 自由刑执行改革论

第八章 自由刑执行的目标	(183)
第一节 自由刑执行目标的确立	(183)
第二节 自由刑执行社会化的历史必然性	(200)

第九章 各种自由刑执行存在的问题与改革	(213)
第一节 管制刑执行存在的问题与改革	(213)
第二节 拘役刑执行存在的问题与改革	(223)
第三节 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执行存在的问题与改革	(228)
第十章 自由刑执行变更制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	(239)
第一节 减刑的问题与改革	(239)
第二节 假释的问题与改革	(261)
第十一章 关于社区矫正制度的推进	(288)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288)
第二节 中国社区矫正之障碍分析	(292)
第三节 中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和创新	(296)
第十二章 未成年犯罪人监禁刑执行问题与改革	(303)
第一节 未成年犯罪人监禁刑执行概述	(303)
第二节 未成年犯罪人监禁刑执行制度的发展趋势	(307)
第三节 中国当前未成年犯罪人监禁刑执行问题及改革	(309)
主要参考文献	(318)

第一编

自由刑概论

第一章 自由刑引论

第一节 自由刑界定

一、自由刑概念的界定

自由刑是目前世界各国刑法中适用最广泛、最重要的刑罚方法。在绝大多数国家刑法中，大部分乃至全部犯罪都可以用自由刑进行处罚。自由刑存在之普遍、适用之广泛、地位之重要，非其他刑罚方法可比。因此，自由刑制度不仅是一国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该国刑事政策是否科学合理的重要标准。

自由刑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上的自由刑是指剥夺和限制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既包括将犯罪人囚禁于监狱等监禁机构中剥夺其活动自由，也包括将其局限于一定区域之内限制其某些行为自由。狭义上的自由刑仅指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不包括限制自由刑的刑罚。例如有学者认为：“自由刑者，以拘禁犯罪人于监狱为要件之一种刑罚，因以剥夺犯罪人之自由为其主要内容，故有自由刑之名。”^{〔1〕}事实上，自由刑是一个学术概念，并非属于刑法典的实际规范内容。同时，自由刑并非是指某一具体刑种，而是针对一类刑罚手段的概括。在中国，狭义的自由刑包括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事实上也属于自由刑，因为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对犯罪人的控制也是通过剥夺其自由的方式而实现的。限制自由刑主要是指管制刑。不同国家的自由刑范围和方式并不相同。英美法系国家的监禁、保护观察、社

〔1〕 张甘妹：《刑事政策》，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255页。

会服务令,日本的徒刑、禁锢、拘留,俄罗斯的剥夺自由、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等也都属于自由刑范畴。〔1〕

自由刑作为剥夺或者限制犯罪人自由的刑罚,自古有之。中国的自由刑萌生于奴隶制社会的中后期——西周时期。中国古代的自由刑期限一般在一至五年之间。西方古代自由刑的产生远远迟于中国。在西方中世纪封建时代及其以前奴隶制时代,其刑罚具有和中国古代刑罚相似的特点。西方奴隶制国家的刑罚带有浓厚的复仇色彩。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的刑罚内容以死刑和肉刑为主要刑种,自由刑很少使用。因为当时经济与社会状况决定了发达的奴隶劳动使得剥夺或者限制犯罪人自由变得毫无意义。因此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当时盛行的都是生命刑与身体刑。自由刑的严厉性远不如生命刑与身体刑强烈,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更是不能与后者相提并论。

近代自由刑的崛起首先是因为其经济基础——商品经济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作为自由刑剥夺或者限制对象的人的自由的价值逐渐展现出来,从而使得自由刑作为一种刑罚方法成为可能。到了17世纪和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已经获得充分发展,自由成为一种与生俱来的基本人权被提了出来。商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生活的商品化,为自由刑的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正如在商品市场里,各种劳动最终归结为用工作时间衡量的抽象劳动,各种刑罚归结为剥夺自由,这种刑罚多是以同实施犯罪的严重程度相对应的时间期限来计量的。抽象的人的劳动,是价值的唯一的和总的源泉。计量劳动时间的乃是货币,因此,从商业价值的角度来看,时间就是一切。所以剥夺犯罪人自由并迫使其消耗时间,不是加于自身而是加于社会的刑罚,把赎买、罚金、赔偿损害等所有形式都包含于其中。在商业经济时代,价值及其表现形态——货币是一切财富的象征,剥夺自由意味着剥夺创造价值获得货币的资格与能力,此乃自由刑的本质。同时商业社会也是追求个人私利的社会,自由的存在是保障获取私人利益的基本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业经济孕育着自由的价值,也为自由权利创造了经济条件。商业经济越发达,自由所体现的价值就越大,自由的丧失让人们付出的代价也越大,自由刑也就具有更大的社会威慑效果。现代西方国家商业经济已经非常成熟,在这种社会条

〔1〕 李贵方:“自由刑原理论纲”,载《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1期。

件下，自由的剥夺即自由刑的实施必然会收到相当好的刑罚效果。在中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自由、平等、权利观念深入人心，自由刑预防和惩罚犯罪的功能得到更加充分发挥。可以设想，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自由刑会逐步替代原本由死刑所发挥的刑罚功能，这时废除死刑的日子也就来临了。

二、自由刑特征

1. 自由刑是以限制或者剥夺犯罪人人身自由为主要内容的刑罚方法

自由一词源于古希腊，其最初意义是指将人从束缚、虐待中解脱出来，获得自主和自立。从哲学意义上看，自由意味着人们通过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实现对客观外在世界进行改造的可能性，体现人的主观能动性。但从政治意义上看，自由属于公民在政治上应该享有的自由权利，体现着人的主体性。前者体现的是素质和能力，后者体现的是权利。学者们常常从政治以及法律角度探讨自由范畴，更多涉及国家对社会及个人生活的干预程度。哈耶克认为：“自由指个人不被强制、不受他人专断权力控制的状态，而这种自由要由宪政主义的法治得以保障的。”^{〔1〕}孟德斯鸠认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由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一种超越法律的自由，其在充分实现自我主体的意志时，却又同时破坏了其他主体的法定权利，所以对犯罪人通过限制或者剥夺其人身自由，可以恢复这种被破坏了的其他主体的法定权利，直接实现刑罚的惩罚性目的，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以自由为对象的自由刑指向体现在犯罪人身体上的自由权利，剥夺或削弱根据个人意志进行身体活动的权利。在追求平等、向往自由的现代社会里，自由属于每一个人，自由是幸福与快乐之源，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对自由的限制或者剥夺，既能够实现惩罚功能，也能实现预防功能。正如福柯所言：“在一个自由受到推崇、自由属于一切人、每个人都怀着一种‘普遍而持久’的情感向往自由的社会里，监禁怎么会不成为典型的刑罚呢？这是因为失去自由对一切人都是同样重要

〔1〕〔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的。”^{〔1〕}而且通过监狱实现对犯罪人自由的限制，是一种简单而又平等的惩罚，通过监狱和时间要素的结合实现了对犯罪人刑罚的量化。

限制或者剥夺自由在自由刑中具体表现为，通过对犯罪人进行非常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即通过监管实现刑罚对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的限制与剥夺，如武装警戒、限制除基本生活需要的自由（如限制一定的言论与从事某些社会活动的自由）、限制其活动的空间等。

2. 自由刑的量化要素是时间的长短

作为现代刑罚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自由刑，其基本功能和目标与整体刑罚制度是相同的，那就是一方面要剥夺犯罪人继续危害社会的条件，另一方面要矫正和改造犯罪人，从而实现犯罪预防的最终目的。关键在于，无论是剥夺犯罪人继续危害社会的条件，还是矫正和改造犯罪人，都需要以时间（服刑期限）作为保障。限制或者剥夺犯罪人自由的时间的长短，意味着惩罚的轻重、剥夺其继续犯罪条件的程度以及矫正和改造的难度。因此作为自由刑的量化要素——时间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作为自由刑的时间要素具有十分特殊的属性——可分性和延续性，这样就能充分保证自由刑具有良好的弹性，其痛苦性可重可轻，这有利于实现罪刑均衡从而更加容易实现一般预防。在现行刑罚种类体系中，只有监禁刑由于其良好的弹性可以成为这个最好的、最重要的刑罚阶梯。西方学者把商业经济条件下人的自由与时间紧密联系起来，认为自由刑用时间长短来作为量刑因素，至少从报应角度来看具有较高的刑罚效率。贝卡里亚认为：“对人类心灵发生较大影响的，不是刑罚的强烈性，而是刑罚的延续性。因为，最容易和最持久地触动我们感觉的，与其说是一种强烈而暂时的运动，不如说是一些细小而反复的印象。……道德观念只有通过持续和反复影响才会印入人的脑海。……如果把犯罪人变成劳役犯，让他用自己的劳苦来补偿他所侵害的社会，那么，这种丧失自由的代价则是长久的和痛苦的，这乃是制止犯罪的最强有力的手段。”^{〔2〕}法国思想家福柯也认为自由刑与罚款不同，这是一种“平等”的处罚。

当然，至于自由刑的合理的时间期限，取决于很多因素。它与一个国家

〔1〕〔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第2版），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60页。

〔2〕〔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的经济发展状况、文化传统、法律制度等都有密切关系,而且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即使是一国或地区的刑法的修改也并非机械地重复其旧法上的规定。在理论上,对自由刑期限的长短设计及法律适用,一直是争议不止的问题。大概而言,只要建立在符合各国国民道德观念基础上的罪刑阶梯即是合理的。

3. 自由刑具有特定的执行场所

自由刑通过将犯罪人隔离于正常社会生活之外以体现其严厉的刑事制裁性,其对犯罪人施加人身自由的剥夺或限制的典型形式就是监狱。谈到监狱,我们应当注意,虽然“限制人身自由”意义上的监狱具有悠久历史,在各大文明古国中都有例证,然而作为刑罚执行场所的监狱的历史并不久远。“监狱用来拘留人而非惩罚人”,^{〔1〕}在18世纪后期,英国老贝里法院判决的自由刑不超过所有量刑的2.3%;刑期也比较短,一般不超过3年,大多不超过1年;被判处监狱刑罚的犯罪人一般是过失犯、诈骗犯、伪证犯、罢工者或者暴民,对于那些重刑犯或者被处决或者流放不毛之地。美国在18世纪的殖民地时期并不依赖监狱等行刑机构来处理犯罪问题。地方性拘留所的功能有限,主要用于关押待决犯和负责人。总体而言,这一时期监狱监禁主要表现为“隔离但非禁闭”的状态,而且在监狱的内部管理上没有分押分管措施,对于受刑人之间以及受刑人与外界之间缺乏沟通的管理机制。其重视的不是监禁对于限制或者剥夺自由的价值,而是把监禁作为强制犯罪人进行劳役的措施。随着现代刑罚制度的产生,监狱的作用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监狱监禁注入了更多的矫正因素,在预防犯罪方面力求作出更大贡献。事实上,监狱监禁犯罪人的目的是为了减少犯罪而不单是为了惩罚。现代监狱确实在有效矫正犯罪人、降低重新犯罪率、构建和谐发展的安全社会、体现较高综合社会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利用监禁刑体现对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的剥夺,还有一个重要目的,那就是对世人的警示作用,即人们所说的一般预防,而后才是对犯罪人的矫正与改造,才涉及国家与社会各类机构的合作,在保证惩罚与教育效果的前提下,减少监禁成本、实现监禁刑行刑多样化。事实上,监狱的出现代表了人类刑罚文明与进步。“监狱这个惩罚武库中的一个基本因

〔1〕 Norval Morris, David J. Rothman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Prison: the Practice of Punishment in Western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0.

素，确实标志着刑事司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刑事司法走向人道。”〔1〕在自由刑出现以前，普遍存在着的是作为公共景观的耻辱刑、死刑与肉刑。“从中世纪一直到18世纪的典型刑罚方法是在公共场所展示犯罪人的身体，使其蒙受耻辱和肉体遭受痛苦是刑罚的目标。”〔2〕虽然司法者也会适用流放刑和罚金刑，但是民众对于刑罚的主要印象是断头台。而监狱的出现，成为更加文明的行刑方式。监狱所具有的隔离功能，使犯人与外界一切可能诱发其再犯罪的事物相隔离，这就保证了通过教化后促使其反省自己的罪行，从而实现对犯罪人的改恶从善的“特殊预防”目的。监狱作为专门矫正犯罪人的场所，配备了系统的教育和矫正人才资源、科学的管理手段和设施，有助于犯罪人从心理和物质准备上早日达成再社会化。当然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刑罚文明程度不断加强，行刑也会出现多样化趋势，监狱的模式也会随着犯罪人所犯罪行轻重与改造矫正的程度发生变化，如在西方国家已经存在的社区监狱、家庭监禁、甚至是电子监禁等模式，监狱的性质已经不同于传统模式了，它们甚至只是在限制犯罪人自由活动的空间上还体现着监禁的意义。

4. 劳动是自由刑的重要行刑要素

组织被判自由刑的犯罪人参加劳动，是世界上多数国家自由刑的行刑要素之一。以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犯罪人参加生产劳动为特征的自由刑制度，也是我国刑罚制度的特色之一。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初，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就建立了通过劳动改造犯罪人的刑事政策。在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府就提出了对犯罪人的“三大教育”：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和文化教育。到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在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中更加突出劳动改造，不仅在监所生产规模、管理制度上有较大进步，而且把监狱之外的劳动队作为专门的自由刑执行机构。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更是在总结犯罪人改造经验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系统而成熟的劳动改造方案。1954年政务院公布《劳动改造条例》明确指出：“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并且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我国现行相关法律也规定了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

〔1〕〔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第2版），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59页。

〔2〕〔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伯特：《美国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孙晓雳、林遐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可以看出,犯罪人劳动具有刑事强制性、强迫性的根本特点,这是实现刑罚惩罚功能的基本实践形式之一。^{〔1〕}除了具有惩罚性外,通过劳动还具有教育改造犯罪人的功能,从而体现出教育刑价值。现代意义的自由刑中的“劳动”内容是多种多样的,技术性的和非技术性的、体力的和脑力的劳动都存在于其中,劳动更多的是与犯罪人自身的特点相结合,最终目的是在劳动中教育改造其思想,消灭其人身危险性并最终促进其再社会化。

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具体的行刑实践中也都在考虑对犯罪人的职业训练和劳动技能的学习以及劳动对犯罪人的改造效果。如德国的《刑罚执行法》第44条规定,犯人有义务从事分配给他的力所能及的劳动,进行劳动治疗或其他工作,但年满65岁的犯人、孕妇和正在哺乳婴儿的女犯以及无工作能力的犯人不负劳动义务。在苏联社会主义时期,苏维埃政权也十分重视强制劳动在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犯罪人中的作用,认为强制劳动是再教育被判刑犯罪人的基础,并与后者组成完善个体的统一过程。现在的俄罗斯立法者也在《刑事执行法典》第14章中规定:“每个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按照劳动改造机构的行政指定的地点和工种参加劳动”,“劳动改造机构的行政应当根据被判刑人的性别、年龄、劳动能力、健康状态,并尽可能地考虑到他们的专业,保证吸收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从俄罗斯的刑事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该国同样把劳动视为自由刑的不可缺少的行刑要素。

从司法实践的效果上看,我国监狱曾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皇帝溥仪等。对这些成功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到劳动改造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恩格斯曾经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只有在劳动过程中,才能形成人类获取关于自身与世界的知识,人类意识与思维才会产生。这种马克思主义的劳动观是劳动作为一种要素存在于自由刑中的哲学基础。通过劳动可以培养犯罪人积极的思维意识,使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在劳动过程中珍惜劳动成果,学会尊重别人的劳动,同时劳动可以增强犯罪人的体质,保持其身心健康,避免了将监禁仅仅以禁闭作为惩罚的制度。在单纯的监禁中,犯罪人长期无所事事,容易导致各种心理疾患,产生心情压抑、意志消沉、精神颓废,甚至于萌生逃跑、自杀和重新犯罪等念头。因此把劳动作为自由刑的要素,其目的就是要通过生产劳动的途径教育与改造犯罪人,矫正其恶

〔1〕 郝方昉:《刑罚现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9页。